MAR272018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A-A-, INC. 案 日期：2018年3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商业软件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支持工程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拟提供职位的要求。具体而言，主任认定受益人从中国 大学获得的文凭不等同于美国授予的学士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毕业证书、其成绩单以及大学出具的证明信证明其完成了等同于美国授予的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该拟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5年5月20日。见 8 C.F.R. § 204.5(d)。

。

关于 SA-A-, Inc. 案

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受益人的教育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拟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计算机科学、工程、数学、物理、信息系统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以及五年经验；或者硕士学位以及三年经验。劳工证规定，经验必须涉及第H.14部分所列E2E解决方案运营领域中至少两个领域。

劳工证规定，受益人凭借其2004年由中国 大学颁发的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以及在中国获得的超过五年经验，符合该拟提供职位的资格。

记录中包含 大学于2004年7月1日向受益人颁发的证书，该证书被翻译为“ 普通高等教育机构文凭 ”。其中写明受益人“ 就读于四年制本科项目……主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方向）。他以合格成绩满足了课程要求，并获准毕业。 ”记录中还包含受益人在 大学的成绩单。此外，记录中还包含 大学档案馆2016年5月出具的证明，写明受益人“ 就读于四年制本科（师范）学术项目……于2004年7月以合格成绩完成全部课程，并获准毕业。 ”

记录中还包含由 准备的受益人教育评估。该评估写明受益人的教育等同于美国授予的计算机科学理学学士学位。然而，该评估未写明其在 大学完成的学期数或在该校获得的学分数。该评估也未列出评估人在得出结论时所审查的教育文件。由于该评估提到受益人被授予“ 学士学位文凭 ”，因此不清楚评估人所审查的证书是否与本案记录中提交的教育文件相同。2

此外， 评估将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列为

2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

。

关于 SA-A-, Inc. 案

参考。然而，EDGE关于受益人教育的结论与 的结论不同。EDGE写明：

“ [在]大多数情况下有两种不同的证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专科或本科）在完成所需课程后颁发。另一方面，学位证书在除项目所需课程外满足所有其他要求（如外语要求、论文要求等）后颁发。在审查入学证书时，如果未提交，应要求提供这两份文件。 ”

AACRAO EDGE,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overview/china-overview（最后访问于2018年2月21日）。EDGE进一步写明，本科证书“ 颁发给完成4至6年本科‘ 学士 ’项目的学生。本科证书不是学士学位的授予。 ”AACRAO EDGE,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benke-program-graduation-certificate-from-regular-higher-education-institutions?cid=single（最后访问于2018年2月21日）。其进一步写明，“ 来自正规高等教育机构的本科项目毕业证书代表达到了相当于美国4至6年大学学习的教育水平。学分可按课程逐门授予。 ”同上。颁发给受益人的证书被翻译为“ 普通高等教育机构文凭 ”，似乎属于本科项目毕业证书，因为受益人文凭、成绩单或 大学档案馆证明上均未列出“ 学位 ”一词。尚未提交表明实际学位授予的相应学位证书。因此，与 评估不同，EDGE并未认定受益人的文凭等同于美国授予的学士学位。

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然而，当某一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USCIS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另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BIA 2011)（专家证人证词可根据专家资格的范围或证词的相关性、可靠性和证明价值给予不同权重）；Viraj, LLC v. U.S. Att'y Gen., 2014 WL 4178338 *4 (11th Cir. 2014)（当教授来信和学术证书评估与EDGE提供的信息不同时，我们有权给予其较低权重）。由于 评估存在模糊之处，且其关于受益人教育的结论与EDGE冲突，我们拒绝在本案中依赖该评估。

主任向申请人发出了补件通知（RFE）。RFE指出，受益人在 大学的成绩单表明其仅在该校完成了七个学期，并要求申请人提交受益人获授学士学位的证据。3 在申请人回应RFE后，主任否决了该申请

3 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被认定需要四年教育。Matter of Shah, 17 I&N

。

关于 SA-A-, Inc. 案

因为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在 大学的学位证书。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完成了相当于美国授予的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4 其指出，该评估结论认为受益人的文凭等同于美国授予的学士学位。然而，如上文详述，该评估未处理EDGE关于受益人文凭的不同结论，且该评估包含尚未解决的模糊之处。此外，申请人未处理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指出的关切，即受益人仅在某大学完成了七个学期的学习。

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陈述，USCIS通常接受教务办公室出具的、确认个人已完成学位全部要求的信函，作为完成学位的证据。其提交了USCIS网站上的H-1B非移民签证说明，该说明指出，如果受益人已满足学位的全部要求，但学位尚未授予，申请人可提交受益人最终成绩单的副本或教务办公室确认受益人已满足全部学位要求的信函，作为受益人教育资历的证据。然而，提交H-1B非移民申请的说明不适用于提交移民申请。

申请人在上诉中进一步主张，我们在Matter of O-A-，Adopted Decision 2017-2（AAO 2017年4月17日）中的裁决允许接受毕业证书以及显示完成4年本科课程的成绩单。在Matter of O-A-中，我们分析了公认印度大学颁发的临时证书，并指出：

[W]我们必须进行针对具体案件的分析，以确定在临时证书签发之时，个人是否已完成获得该学位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学院或大学是否已批准该学位。我们必须考虑就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要求的个别性质以及每名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临时证书反映在证书签发之时，该学位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任的学院或大学机构批准。

关于公认印度大学颁发的临时证书，AACRAO EDGE指出：

临时学位证书是完成所涉学位全部要求的证据，其中载明学位名称及该学位获

Dec. 244（Reg'l Comm'r 1977）。
4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了与其补件通知答复中所载相同的主张。

。

Matter of SA-A-, Inc.

负责任的大学治理机构批准的日期，且等同于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已完成该学位全部要求并载明学位名称及美国各大学学术评议会批准日期的官方美国学业成绩单。5

在本案中，受益人未提供其学位证书或其他证据，表明受益人已满足该学位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该学位已获某大学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6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所持中国某大学的文凭等同于美国授予的学士学位。因此，其未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已满足劳工证所载拟提供职位的要求。

III. 受益人的经验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予处理，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前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如上所述，劳工证要求学士学位及五年经验；或硕士学位及三年经验。劳工证第H.14部分要求以下特定技能：

经验必须涉及E2E解决方案运营中的至少两个领域：E2E根本原因分析与诊断（包括认证）、E2E变更控制管理、E2E业务流程集成与自动化管理，或E2E企业SOA；ABAP和Java编程/性能分析；SAP流程集成及集成技术；云集成；以及基于企业SOA的平台。

劳工证载明，受益人基于以下经验符合拟提供职位的要求：2010年3月16日至2015年5月20日劳工证提交之日，在宾夕法尼亚州某地担任申请人的高级支持工程师；7 2007年4月2日至2010年3月15日在中国某公司担任支持顾问；

5 见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2月21日）。
6 “学位”一词未列于受益人的文凭、其成绩单或某大学档案处的证明上。
7 劳工证雇主不得依赖外国国民在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拟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工作中获得的，或雇主证明培训美国工人从事拟提供职位不切实际。20 C.F.R. § 656.17(i)(3)。为此目的，如果一项工作要求履行相同工作职责的时间少于50%，则该工作与拟提供职位实质不同。20 C.F.R. § 656.17(i)(5)(ii)。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其作为申请人高级支持工程师的工作职责与拟提供的高级支持工程师职位的职责相符。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使用受益人在其处获得的经验，也未证明其符合拟提供职位的资格。

。

Matter of SA-A-, Inc.

2010年；2007年2月5日至2007年3月23日在中国某公司担任Java经理；2006年9月25日至2006年12月20日在中国某公司担任高级开发人员；以及2004年11月8日至2006年9月19日在中国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与符合资格的经验有关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的形式，且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见8 C.F.R. § 204.5(l)(3)。

记录包含以下经验信函：

- 来自 的信函，称其自2007年4月2日至2010年3月15日聘用受益人担任支持顾问；
- 来自 的信函，称其自2007年2月5日至2007年3月23日聘用受益人担任Java经理；
- 来自 的信函，称其自2007年2月5日至2007年3月23日聘用受益人担任Java经理；
- 来自 的信函，称其自2006年9月25日至2006年12月20日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Java开发人员；以及
- 来自 的信函，称其自2004年11月8日至2006年9月19日聘用受益人担任项目经理。

申请人提交的信函均未包含8 C.F.R. § 204.5(l)(3)所要求的撰写人地址。因此，这些信函不能证明劳工证上所载受益人的经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前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

IV.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前已满足拟提供职位的教育和经验要求。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SA-A-, Inc.，ID# 1040712（AAO 2018年3月27日）